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开展第三届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的 通 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河财政教〔2021〕8号）的规定，学校决定开展第三届教学奉献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政治思想坚定，师德高尚，教风优良，坚持育人为本，关爱学生。

2. 1970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在我校实际教学满15年。

实际教学满15年，是指扣除脱产攻读学位、访学、疾病请假半年以上等脱离教学工作岗位的时间。

3. 2011年至2020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20%以上，其中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须超过三分之二。

4. 2011年至2020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获得优秀等次2次（含）以上。

获得过教学奉献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本奖项的评选。

二、奖励名额、评选程序、奖励办法

参见《教学奉献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

三、评选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成立评选小组（评选小组需有一线教师参与），制定评选工作方案，依据评选条件和加分标准进行初评，真正把本单位长期在教学一线辛勤耕耘、潜心教学，深受师生好评的教师推荐出来，公示三天后择优向学校推荐候选人，推荐名额以《第三届教学奉献奖推荐名额表》为准（见附件1）。

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参评教师的评选资格以及评选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第三届教学奉献奖推荐教师汇总表》（见附件2）。

2. 每位参评教师需提交以下评选材料：《评选表》（一式三份，见附件3），支撑材料（一份）。评选材料单独装袋，袋外加贴封面，封面有参评教师姓名、教学单位等信息。

支撑材料为参评教师2011年至2020年申报的教学项目和成果、获得的教学奖项、教学方面的荣誉称号、指导第二课堂的证书或正式文件等复印件，由各教学单位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公章，按《评选表》所列项目顺序装订成册，加贴目录。

3. 以上所有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主管领导签字，4月26日前报送至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评选工作方案、推荐汇总表、评选表（以“单位名称+教师姓名”命名）电子版发邮箱 hncjzfdxjpzx@126.com。

联系人：教学质量评价中心，王琳

联系电话：86158591 18503885089

办公地点：行政办公楼 233 室

- 附件：1. 第三届教学奉献奖推荐名额表
2. 第三届教学奉献奖推荐教师汇总表
3. 第三届教学奉献奖评选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 年 3 月 29 日